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哲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080號、第50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哲毅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綠色錢包壹個及內含新臺幣壹仟捌佰元、金門酒廠高粱酒58度貳罐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(一)第4行「駕照、身份、健保卡」應更正為「駕照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，竟竊取告訴人等人之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兼衡其前於民國110年12月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業於111年8月27日執行完畢，另有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非巨、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程度，並考量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為工人之職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已於偵查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，再定應執行刑及
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綠色錢包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,800元）、金門酒廠高粱酒58度2罐（每罐值35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未扣案告訴人詹珮瑜之駕照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提款卡各1張，雖亦屬本案犯罪所得，惟此等物品屬個人身分、資格證明或消費扣款載具、個人購物優惠憑證之用，倘告訴人申請註銷或掛失，並重新申請領用、補發，前開物品即失去功用，且客觀財產價值低微，若予沒收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080號

第5081號

被 告 廖哲毅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

號5樓之1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哲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12月3日23時4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空地，徒手竊取詹珮瑜停放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格內之綠色錢包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,800元、駕照、身份、健保卡、提款卡各1張）。

(二)於112年12月29日12時52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統一超商瑞林門市，竊取貨架上由李健榮管領之金門酒廠高粱酒58度1罐（價值350元）。

(三)於112年12月31日16時16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統一超商國琪門市，竊取貨架上由李健榮管領之金門酒廠高粱酒58度1罐（價值350元）

二、案經詹珮瑜、李健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哲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詹珮瑜、李健榮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113年度偵字第9754號卷附之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共30張、被告之衣著照片2張及113年度偵字第11594號卷附之監視器畫面翻拍、擷取照片共19張、被告之衣著照片1張在卷

01 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02 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（共3
04 罪）。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
05 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
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
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
08 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13 檢 察 官 陳楚妍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6 書 記 官 林家瑩